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53011420220927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27日



建设单位	云南云上云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云南云上云5G大数据园区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（一号地块）		
建设地址	昆明呈贡信息产业园区万溪冲信息产业核心区KCC2019-4号地块		
建设规模	60880.81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2年03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	合同价格	22078.28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西南有色昆明勘测设计（院）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秦迎丰
设计单位	北京中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叶志锋
施工单位	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杨绍国
监理单位	中新凯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谢将军
工程总承包单位	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杨绍国
备注	2023年7月12日合同工期竣工时间由2023年6月30日延期至2024年1月23日；总监理工程师由“谢将军”变更为“杜学信”。2024年10月16日合同工期竣工时间由2024年1月23日延期至2024年12月18日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 云南云上云5G大数据园区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(一号地块)

施工许可证编号: 530114202209270101

建设单位：云南云上云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赵鹏

建设地址：昆明呈贡信息产业园区万溪冲信息产业核心区KCC2019-4号地块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云南云上云5G大数据园区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（一号地块）	60880.81	49812.45	11068.36	13	1
总建筑面积：60880.81		地上建筑面积：49812.45		地下建筑面积：11068.36	
备注：2023年7月12日合同工期竣工时间由2023年6月30日延期至2024年1月23日；总监理工程师由“谢将军”变更为“杜学信”。2024年10月16日合同工期竣工时间由2024年1月23日延期至2024年12月18日。 					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

